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4-044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——缪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激励对象缪赛、高军二人已经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“第九章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以及“十一章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”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.04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1.8323元/股，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。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——赵猛、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

量及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——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——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、李新兵、巨澜、罗跃辉、李建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，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2.582元/股。

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，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，每10股转增3股，所以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35.10万股，回购价格调整为1.986153元/股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失效，公司董事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